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原一致行动协议限制期满终止、部分实际控制人
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暨实际控制人减少之法律意见书

致：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龙”或“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原《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限制期届满终止、部分实际控制人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减少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楚天龙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归属等情况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协议、公司公告等文件。

楚天龙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楚天龙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解、判断和引用。并且,公司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

能力，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为真实。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宜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楚天龙自行引用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楚天龙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楚天龙就一致行动人减少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限制期满相关情况

根据陈丽英、毛芳样、苏尔在、苏晨于2018年7月5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自2013年11月以来，陈丽英、毛芳样、苏尔在及苏晨为一致行动人。

协议约定各方在（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权、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对楚天龙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5）保证所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在楚天龙的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等楚天龙有关重大决策中采取一致意见，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并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楚天龙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为限制期。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4年3月22日，限制期满。

限制期满前，陈丽英、毛芳样、苏尔在、苏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持股比例 ^{注2}
1	陈丽英	董事长	0	29.21%
2	苏尔在	无	0	5.53%
3	毛芳样	无	0	17.37%
4	苏晨	董事、总经理	0	0%
合计				52.11%

注1：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郑州东方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业务发展需要，两方主体进行了名称、住所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0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完成变更名称等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注2：（1）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楚天龙210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45.54%，其中陈丽英持有温州翔虹湾56.06%出资额，苏尔在持有温州翔虹湾10.61%出资额，毛芳样持有温州翔虹湾33.33%出资额。

(2) 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楚天龙3028.58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6.57%，其中陈丽英持有温州一马56.06%合伙份额，苏尔在持有温州一马10.61%合伙份额，毛芳样持有温州一马33.33%合伙份额。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重新签署及实际控制人减少相关情况

原《一致行动协议》限制期满后，实际控制人毛芳样因个人原因不再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由陈丽英、苏尔在、苏晨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一）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04月18日，陈丽英、苏尔在、苏晨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及各方控制的持股平台将在楚天龙的下列事项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 （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权、表决权。
- （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 （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 （4）对楚天龙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

（5）保证所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在楚天龙的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2、为确保前述一致行动的实现，各方及各方控制的持股平台在楚天龙股东大会中就楚天龙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情况下，可由陈丽英召集并主持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在一致行动人会议中，若各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陈丽英的意见为准。

3、协议各方中的若干方同时作为楚天龙董事的，则作为董事的各方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为确保前述一致行动的实现，担任董事的各方在楚天龙董事会中就楚天龙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若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陈丽英的意见为准。

4、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签署后生效。”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相关人员所作声明

2024年04月18日，公司收到毛芳样出具的《关于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的声明》：“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再与陈丽英、苏尔在、苏晨三人共同对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及影响，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发展，本人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陈丽英、苏尔在、苏晨实际控制权的活动。”

2024年04月18日，公司收到陈丽英、苏尔在、苏晨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变动的声明》：“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除毛芳样退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外，我等三人陈丽英、苏尔在、苏晨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情形未发生变化。我等三人承诺，依照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约定，将继续采取一致行动，通过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向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重大决策中保持一致。”

（三）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2024年4月18日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由陈丽英、苏尔在、苏晨三人共同控制，陈丽英、苏尔在、苏晨为亲属关系，苏尔在为陈丽英配偶之兄，陈丽英为苏晨的母亲，苏尔在为苏晨之伯父。

三位实控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持股比例 ^{注3}
1	陈丽英	董事长	0	29.21%
2	苏尔在	无	0	5.53%
3	苏晨	董事、总经理	0	0%
合计				34.74%

注3：实际控制人陈丽英、苏尔在通过温州翔虹湾、温州一马持有楚天龙股份情况详见注2内容。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楚天龙实际控制人陈丽英、毛芳样、苏尔在、苏晨四人原签订的《关于共同控制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于2024年3月22日限制期满，毛芳样因个人原因不再与陈丽英、苏尔在和苏晨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陈丽英、毛芳样、苏尔在、苏晨四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原《一致行动协议》限制期满终止及相关人员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24年04月18日，陈丽英、苏尔在、苏晨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为陈丽英、苏尔在、苏晨三人。

3、本次《一致行动协议》重新签署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减少后，实际控制人陈丽英、苏尔在、苏晨三人合计持有公司34.74%的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继续控制公司，且陈丽英、苏晨继续在公司任职，本次实际控制人减少未对公司实际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控制权仍较为稳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原一致行动协议限制期满终止、部分实际控制人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减少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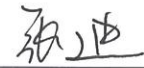


颜克兵

经办律师：



陈 烁



张 迪

2024 年 4 月 18 日

